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雁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简 历

黄雁波：女，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至 1998 年在武汉市中大商场任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07 年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审计监察工作，2012 年至今任财务总监。

- 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